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晓康

谢军

章明秋

2021年9月22日